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拟 认 证 组 织 须 知

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一、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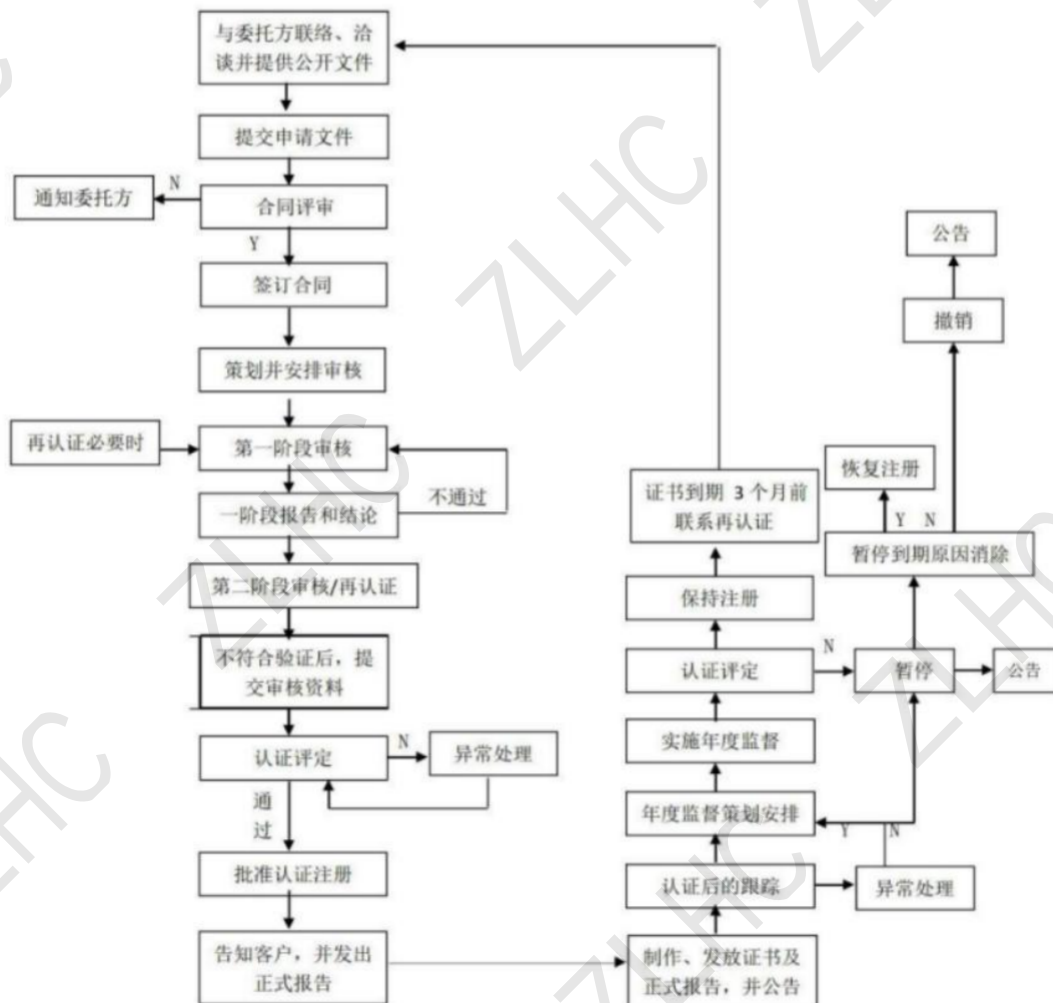
1 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等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等的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本文件可在认证之前提供给潜在客户。

3 认证流程



4. 认证过程

详见《公开文件》第八部分



二、收费标准

经 ZLHC 研究决定, 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1、基本收费标准

(一) 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 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 每份另收费 20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 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 况的专项扩大审核, 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 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	200 元/套	含中英文

注: 可根据组织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 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 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为准。

2、收费方式

- 1、合同签订三日内, 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比例预付费, 其余的初审审核(或再认证)费款应在证书发放之前付清。
-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 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中心。
- 3、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4、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 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3、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 无正当理由, 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 本中心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 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 违反认可要求。



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说明

1) 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



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C）审核时间的确定执行公司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3》。

5、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 说明

1) 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OH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 表 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 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S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 说明

1) 初次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OHSMS1 为基础。表 OH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 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 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 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 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与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的时间成比例, 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 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 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 应按照表 OH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 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 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 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7、服务认证时间的确定

服务认证审查时间执行公司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1》

《物业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HC-GZ-02》

《品牌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ZLHC-GZ-0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认证 ZLHC-GZ-09》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6》

《呼叫中心运营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12》

相应的服务认证审查时间确定执行相应的实施规则。

8、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SE) 审核时间的确定

HSE 执行公司《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7》

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BCMS) 审核时间的确定

BCMS 执行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8》



三、ZLHC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LHC）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ZLHC 所有人员都意识到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ZLHC 将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保障公正性的组织结构，确保以公开公正、客观独立方式开展工作。

1. ZLHC 的认证活动过程向所有组织开放。
2. ZLHC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层对认证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
3. ZLHC 对所有被认证的客户一视同仁，不以申请方的规模等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当向客户提供认可的认证服务时，ZLHC 的服务仅限于已批准的国家认监委的业务范围。
4. ZLHC 承诺不将审核分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5. ZLHC 建立文件，以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
6. ZLHC 参加认证审核的人员，必须确保其在 2 年内未向申请和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并且与这些组织没有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7. ZLHC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审核员、案卷审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申诉/投诉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正行事，不因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本公司的公正性。
8. 为了确保公正性，ZLHC 不提供任何关于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9. ZLHC 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10. 为确保公正性，ZLHC 不对其它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1. 当某种关系对 ZLHC 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ZLHC 将不为其提供认证。
12. ZLHC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 ZLHC 对某个组织的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在内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3. ZLHC 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无任何联系，本公司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14. ZLHC 对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客户的商业、技术信息，以及认证过程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客户的书面同意，ZLHC 均不向第三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15. ZLHC 认证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



四、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目的

为使拟认证组织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所有组织。

3 拟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我司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3.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3.1.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3.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3.1.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3.1.6 我司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我司作出解释；

3.1.7 当我司将审核 / 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3.1.8 当获得我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有权按《获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获证组织名录并公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3.1.9 有权要求我司保密和遵守本方的有关规定；

3.1.10 有权对我司 / 人员提出争议、申诉 / 投诉。

3.1.11 有权要求我司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3.1.12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2 义务

- 3.2.1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 3.2.2 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 3.2.3 为进行现场审核、复查、监督检查、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我司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客户投诉）我司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 / 审核人员；
- 3.2.4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
- 3.2.5 当获得我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时，应符合公司体系文件和《获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需就使用保持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管理体系认证声明；
- 3.2.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我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3.2.7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超过有效期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我司要求可行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3.2.8 获证后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两次内审 / 管理评审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3.2.9 获证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我司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详见《公开文件》：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发生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顾客或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被撤销；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层的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3.2.10 按我司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我司的验证。
- 3.2.11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我司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3.2.12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以及认可机构的非例行检查；

4 相关工作文件

《获证组织须知》

《公开文件》



五、认证机构自我承诺书

我机构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应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我机构应当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自发加强行业自律，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我机构谨向全社会公开、郑重地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

四、恪守从业操守，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强化自律意识，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

五、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我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本承诺通过我机构官网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六、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名 称: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311-67306580

客服及申投诉电话: 0311-87766756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网址: <http://www.zlhbqc.com.cn/>

E-mail: zlhbqc@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48 110 245
